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林生物")于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 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 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24,700 股不得解除限售并 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5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24,700 股。本次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5,933,600 股变更为405,708,900 股,公 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05,933,600 元减少为 405,708,900 元,实际总股份数和注册 资本最终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调整变动。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
- 2、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9:00-11:30; 13:30-17:00 (双休日及 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 4、联系电话: 028-69361198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